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
明环评永告[2026]1号

注销排污许可证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

永安市安旭水务有限公司：（法人代表：吴叔建；生产经营场所：永安市贡川水东工业园13号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481567306406 8）：

经查，你公司2025年7月17日办理排污许可证(编号：91350481567306406 8001X)，于2025年9月14日被永安市永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拍所得（2025年9月14日获取《成交确认书》；2025年10月21日获取福建省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三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；和《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：（二）排污单位依法终止的。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

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，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三明市永安市五一路66号

联系人：赵青

联系电话：0598-3650325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7月2日